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5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7.354 万股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镇江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4年7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和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9、202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裁员或协商一致离职、绩效考核或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相关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7.354 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0。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3.85-0.10=3.75 \text{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5.077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83,300	0.31	-1,773,540	1,709,760	0.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02,988,228	99.69	-	1,102,988,228	99.85
总计	1,106,471,528	100.00	-1,773,540	1,104,697,98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影响、后续安排等情况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